

中教科

臺北市韓友慈善協會函

1123063398

11130/6628

1103101883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30 號 3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7529919 0921-233319

聯絡人：陳麗香

電子郵件：chyca2022@gmail.com

立案編號：北市社會字第 4528 號

113/6/1 業務調整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韓字第 1130715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113 學年度

主旨：113 學年度本協會擬發放高中職清寒助學金每位 5 千元共 120 位學生，其中臺北市 60 位、新北市 40 位、高雄市 10 位、金門 10 位，懇請 貴局協助發文給所提供 12 所學校，請學校推出符合條件的學生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為本協會第二屆及第四次頒發高中職清寒助學金，以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及金門地區學生為對象，煩請 貴局協助辦理提供臺北市符合學生資料，以達成效。
- 二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建國高級中學、北一女高級中學、師大附中高級中學、中山女中高級中學、景美高級中學、松山高級中學、華江高級中學、大直高級中學、士林高級商業學校、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計 12 所學校，每校 5 位、每位 5 千元。
- 三、經由學校推薦學業 75 分以上、品行良好，低收清寒優秀學生。
- 四、請符合條件之學生填具“學生申請助學金申請表”，本協會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AEAA1133013703

113. 7. 19

五、 本協會為主辦單位，邀請臺北市政府為協辦單位。

六、 申請收件結止日：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

七、 獎助學金頒發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日) 早上 10 點

八、 獎助學金頒發地點：九月中旬確定

九、 申請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等資料請郵寄或電子信箱。

收件人：臺北市韓友慈善協會。

聯絡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30 號 3 樓 電話: (02) 27529919。

電子信箱：chyca2022@gmail.com

歡迎長官代表蒞臨指導！

備註：

獲助學金學生如無重大事由，請務必穿校服出席，否則視同放棄。因重大事由無法出席者，請提前來信請假並述明事由，附上相關證明為佳（如：診單、公假單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協辦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（主辦單位）

臺北市韓友慈善協會

理事長 陳麗香